广东省中央财政天然橡胶种植保险附加灾害预警指数保险条款

（适用于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广东省中央财政天然橡胶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旗下的湛江、揭阳地区各农场种植的橡胶树（包括开割树和中小苗），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出现以下任一灾害预警，被保险人启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产生灾害预警投入损失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所在市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指定地区或涵盖预警指定地区的台风、暴雨、低温预警；

（二）保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发布预警指定地区或涵盖预警指定地区的大风、暴雨、低温预警提示报告。

各预警级别触发条件、气象部门预警发布标准、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预警发布标准详见附表一、附表二和附表三。

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预警指定地区

保险区域	湛江	揭阳
预警指定地区	徐闻县、雷州市、廉江市	普宁市、揭东区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每株橡胶树的保险金额参照灾害预警费用投入情况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保险数量（株）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预警信息覆盖的农场可获得保险赔付，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预警不同预警级别对应赔偿标准

总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不同预警级别对应赔偿标准

预警级别	四级预警	三级预警	二级预警	一级预警

地区 赔付	湛江	揭阳	湛江、揭阳	湛江、揭阳	湛江、揭阳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0.20%		保险金额×1.80%	保险金额×5%	保险金额×10%
赔偿次数上限	10 次	6 次	3 次	6 次	9 次

注：1、15日内连续发生多个预警，只赔付一次，以赔付金额高者为准。若当次预警发生时，其等级小于相邻15天内（含）已发生保险事故等级，保险人不做赔付；若当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其等级大于相邻15天内（含）已发生保险事故等级，保险人按差额进行赔付。

2、不同预警级别设定不同赔偿次数上限，达到赔偿次数上限时，保险将不再承担该预警级别的赔偿。

3、总赔偿金额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附表一、各预警级别触发条件

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发布的各要素预警			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预警发布标准
	台风	暴雨	低温	
四级预警	白色、蓝色			四级预警提示报告
三级预警	黄色、橙色、红色	黄色、橙色、红色	黄色、橙色、红色	三级预警提示报告
二级预警				二级预警提示报告
一级预警				一级预警提示报告

附表二、气象部门预警发布标准

要素	等级	预警定义
台风	白色	48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蓝色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 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
	黄色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 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
	橙色	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 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红色	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

暴雨	黄色	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 或者已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橙色	过去3小时本地降雨已达到50mm以上，并将持续。
	红色	过去3小时本地降雨已达到100mm以上，并将持续。
低温	黄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平均气温在24小时下降10℃以上；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2℃以下。
	橙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5℃以上；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0℃以下。
	红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0℃以上；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5℃以下。

附表三、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预警发布标准

保险期间内，预警指定地区出现日降水量（R）、日最大风速（W）和日最低气温（T）任一要素达到下表中的触发阈值，第三方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将发布相应的气象预警提示报告。

预警级别	**暴雨阈值（mm）**	**大风阈值（m/s）**	**低温阈值（℃）**
四级预警提示报告	50≤R<60	8≤W<10	8<T≤10
三级预警提示报告	60≤R<500	10≤W<40	0<T≤8
二级预警提示报告	500≤R<800	40≤W<60	-5<T≤0
一级预警提示报告	R≥800	W≥60	T≤-5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